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集會 遊行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的						方式	集會
起迄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	遊行
集會處所							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	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人		申請使用	車輛種類			
攜帶物品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職業		
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電話		
	女	住居所					
代理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職業		
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電話		
	女	住居所					
備考	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同意書（無代理人者免）。 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集會者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場地同意書（場地同意書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）。 四、集會、遊行必須有糾察員。 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6日前提出申請。 六、前揭各項格式必須完整填註（除無代理人外）。					負責人簽章：	